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 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50.5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5,920,977.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584,72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1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9550880208641500102	150,003,102.83
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55593	65,000,000.0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06310118	25,430,652.84
		705509594	200,000,000.00
		705510256	50,000,000.00
		705510424	200,000,000.0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82608500002244	119,117,178.0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82018800062467	74,387.24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98430076801200000146	48,000,000.00
		98430078801500000085	2,000,000.00
合计			<b>859,625,320.9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 （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02 号）认为：新时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时达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新时达《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通过获取新时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新时达截至 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台账，询问新时达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对新时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新时达《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新时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唐 芙

\_\_\_\_\_  
王 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58.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否	69,312.09	67,276.25	-	-	-	2018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否	18,938.48	18,382.22	-	-	-	2019 年 5 月	注 1	注 1	否
合计		88,250.57	85,658.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无募集资金投入。